

附件 B 认证收费

B. 1 收费依据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B. 2 收费项目

- a) 申请费：初次认证；
- b) 审核费：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恢复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d)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B. 3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1.	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	2000	2000	2000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
5.	更换证书费	100 元/套				
6.	副本费	50 元/证				

7.	子证书费	2000 元/套
----	------	----------

B. 3. 1 获证企业变更收费标准

序号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需向 GIC 提交的资料	相对收费标准
1	体系覆盖人数变更	●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人数的增加/减少，参照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最低限价文件，人数在同一档内或不涉及审核人日变更的，不收取变更费用； ● 人数的增加/减少，参照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最低限价文件，人数不在同一档内或涉及到审核人日变更的，执行认证认可协会最低限价文件收费标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企业名称变更，但组织机构、体系覆盖范围、注册及生产地址不变	●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提交名称变更后营业执照； ● 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更名核准书”；	● 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
3	获证企业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企业如实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提交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提交新生产地址的环境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应资料（适用于 EMS 获证企业） 注：生产地址变更需结合现场审核进行。	● 结合监督审核实施的现场变更审核，每体系收取 300 元评审费用； ● 不结合监督审核实施，专门针对变更进行的现场审核，每体系收取 500 元评审费用 ● 变更不涉及增加审核人日的，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 ● 经合同评审后，变更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除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外，执行每增加 1 人日，增加 3000 元收费标准；
4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提交体系范围变更部分的相关补充资料；（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环境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 ● 审核现场发生的体系范围变更，原则上公司不受理企业在审核现场提出的扩大体系覆盖范围申请；缩小体系	● 结合监督审核实施的现场变更审核，每体系收取 300 元评审费用； ● 不结合监督审核实施，专门针对变更进行的现场审核，每体系收取 500 元评审费用 ● 经合同评审后，变更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除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外，执行每增加 1 人日，增加 3000 元收费标准；

		覆盖范围的，企业需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注：此项变更需结合现场审核进行。	●变更不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
--	--	---	--

B. 4 费用说明

- 申请费：在提交认证申请时支付给 GICG 中国；
 - 初次审核费的 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付清；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批准认证资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费到发证；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审核费应于每次审核的30日之前支付；
 -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 注：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特此表示歉意。